（上接A67版）

少数股东权益	–	–	10,1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082,703.98	5,304,372.09	−70,345,42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30,277.81	136,829,874.24	44,720,78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47,573.83	131,525,502.15	115,066,213.95

注1：2017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73,974,035.08元，为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0	4.27	4.23
速动比率（倍）	3.64	2.51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	7.85	9.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0	0.05	0.03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	4.41	4.02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43	1.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21.28	18,731.65	9,148.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53,919.14	4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0	0.30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08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5	0.41	0.41
报告期利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7	0.37	0.37
报告期利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0	0.32	0.32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6,485.38	60.43%	55,375.85	60.15%	54,602.10	66.88%
非流动资产	43,539.41	39.57%	36,693.87	39.85%	27,036.14	33.12%
资产总额	110,024.78	100.00%	92,069.72	100.00%	81,638.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处于扩张期，进行了产能扩建、新产品生产线建设以及2019年收购天津奥贝泰克使土地、厂房及研发专用设备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由于销售业绩良好回款较高，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6.88%、60.15%和60.43%，2018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1）2018年现金分红3,600.00万元；（2）2018年公司兴建新车间、新厂区11,219.49万元；（3）2018年归还银行贷款2,10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663.80	94.85%	12,957.19	97.31%	12,906.56	97.46%
非流动负债	632.66	5.15%	358.44	2.69%	337.01	2.54%
负债总额	12,296.46	100.00%	13,315.63	100.00%	13,24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3,243.57万元、13,315.63万元和12,296.46万元。

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72.06万元，变动较小。

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1,019.1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下降所致。

从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4%、2.69%和5.15%，占比很小，主要是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70	4.27	4.23
速动比率（倍）	3.64	2.51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	7.85%	9.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18%	14.46%	16.22%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421.28	18,731.65	9,148.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53,919.14	46.45

注：2019年公司未发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①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低；②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足够高的安全水平，偿债能力得以保障；③公司目前不存在或有负债、大额诉讼或者对外担保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④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水平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8,116.24	99.92%	57,511.35	99.95%	54,353.07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47.04	0.08%	29.86	0.05%	87.10	0.16%
合计	58,163.28	100.00%	57,541.22	100.00%	54,44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极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优势产品的市场销量；另一方面加大了研发力度，开发的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两种，一种为自产业务，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的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附加值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公司自产业务产品按功能可以分为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和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分别为43,424.86万元、44,750.28万元和47,016.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9.89%、77.81%和80.90%。另一种为贸易业务，公司从外部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给国外客户，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非主要贡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0,928.21万元、12,761.07万元和11,099.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11%、22.19%和19.10%。公司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功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呼吸系统类	10,993.23	18.92%	8,918.12	15.51%	17,179.61	31.61%
	心血管类	19,447.29	33.45%	19,912.86	34.62%	15,047.88	27.69%
	抗感染类	3,193.86	5.50%	6,375.70	11.09%	5,219.56	9.60%
	神经系统类	6,212.94	10.69%	5,052.35	8.78%	4,015.46	7.39%
	其他类	7,169.13	12.34%	4,491.25	7.81%	1,962.35	3.61%
	小计	47,016.45	80.90%	44,750.28	77.81%	43,424.86	79.89%
贸易业务		11,099.79	19.10%	12,761.07	22.19%	10,928.21	20.11%
合计		58,116.24	100.00%	57,511.35	100.00%	54,353.07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36	10,976.87	11,79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4	−7,595.77	−14,5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	−5,703.65	5,465.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43	−504.54	−65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1.87	−2,827.09	2,008.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9.48	16,707.62	19,534.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92.91	57,940.25	50,033.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6.52	2,467.17	1,41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59	1,065.74	1,2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90.02	61,473.16	52,70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87.13	32,255.64	26,24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3.99	8,697.05	6,89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3.88	4,275.74	4,24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66	5,267.86	3,5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9.66	50,496.29	40,9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36	10,976.87	11,790.7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90.77万元、10,976.87万元和17,990.36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8,613.03	13,682.99	4,447.60
（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	–	–	7,397.40
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	18,613.03	13,682.99	11,84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990.36	10,976.87	11,7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	96.65%	80.22%	99.54%

2017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基本匹配，回款率良好，保证了公司运营过程的资金需求。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小于净利润，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未来经营需要，当年购买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了6,005.74万元，占用了部分经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970.00	16,2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0	153.67	20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5	48.35	15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5.82	31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1.75	22,857.84	16,91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47.41	9,414.34	10,65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0,970.00	15,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4.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27	4,96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1.80	30,453.61	31,50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04	−7,595.77	−14,597.47

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对扬州奥锐特厂区建设支付资金减少所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系由公司收购天津奥贝泰克支付的收购价款减去该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80	–	2,85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0	–	18,96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00.00	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03.65	5,84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2	–	2,85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2	5,703.65	13,49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	−5,703.65	5,465.86

公司2017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当年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款。（五）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四）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分配情况

2017年3月24日，奥锐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2018年分配情况

2018年4月20日，奥锐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6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2020年分配情况

2020年2月21日，奥锐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的3,6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4日按照本次分红方案将现金股利分配完毕，相关股东已申报并缴纳分红个人所得税。

3、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审议程序将按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红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项目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当年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规定来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将会每三年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来确保规划内容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1家，注销全资子公司1家，注销二级子公司1家。

1、扬州奥锐特

公司名称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完美路5号		
主营业务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奥锐特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35,910.89	
	净资产	17,296.99	
	净利润	−345.19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扬州联澳

公司名称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原料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扬州奥锐特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1,311.32	
	净资产	13,394.68	
	净利润	1,239.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上海奥磊特

公司名称	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06室		
主营业务	原料药、中间体出口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奥锐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4,208.84	
	净资产	3,094.78	
	净利润	949.37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香港奥锐特

公司名称	香港奥锐特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AURISCO TRADING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3日		
股本总额	10,000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HONK KONG		
主营业务	中间体、原料药贸易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奥锐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867.73	
	净资产	1,738.64	
	净利润	515.6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杭州奥锐特（已注销）

公司名称	杭州奥锐特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4幢501室		
主营业务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奥锐特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65.01	
	净资产	147.77	
	净利润	−252.23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天津奥锐特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归鸟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桥下村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褚义舟	180.00	60.00%
	王功超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7、天台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31,933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933万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鹤路358号			
主营业务	存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	股东数（个）	股本金（万元）	占比（%）
	法人股	43	11,821.34	37.02
	自然人股东	2,939	20,111.76	62.98
	其中：非职工	2,554	14,132.78	44.26
	职工	385	5,978.99	18.72
	合计	2,982	31,933.10	100.00
	发行人持有天台农村商业银行0.2969%股权计948,154股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796,061.04		
	净资产	155,291.74		
	净利润	23,095.2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8、奥锐特医药科技（已注销）

公司名称	扬州奥锐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邗江高新区完美路5号		
主营业务	已注销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扬州奥锐特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9、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03室
负责人	彭志恩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售后服务及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扬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邗江区完美路5号
负责人	彭志恩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2017年9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A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特色原料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以下简称“中试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备案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5吨度他维胺、5吨恩奈鲁胺、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13,980.00	6,272.27
2	新建年产48T特色原料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年产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30.00	16,649.13
3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3,500.00	2,48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小计			46,110.00	28,404.13

备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6,110.00万元，其中28,404.13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年产15吨阿比特龙、5吨度他雄胺、5吨恩奈鲁胺、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经备案的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5吨度他雄胺、5吨恩奈鲁胺、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98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272.27万元建设其中的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建年产48T特色原料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经备案的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2吨多替拉韦钠、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总投资金额为25,63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6,649.13万元建设其中的年产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试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经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3,5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482.73万元投入建设。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从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1、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包含醋酸阿比特龙及丙酸氟替卡松2个原料药产品，醋酸阿比特龙属于抗癌类药物，主要治疗转移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丙酸氟替卡松属于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具有强效的局部抗炎与抗过敏作用，主要用于预防哮喘及预防和治疗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1）醋酸阿比特龙市场前景

醋酸阿比特龙制剂是一种CYP17抑制剂适用于与泼尼松联用为治疗既往接受含多烯紫杉醇[docetaxel]化疗转移去势难治性前列腺癌患者。前列腺癌是男性前列腺部位出现的一种癌症，是仅次于皮肤癌的第二大男性癌症，约占所有男性癌症病例的15%左右。

醋酸阿比特龙制剂于2011年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上市第二年的全球销售额便接近10亿美元，2014年突破20亿美元（22.37亿美元）。2015年和2016年的全球销售额相对稳定，均在23亿美元左右，位列2016年全球畅销药品TOP100。随着醋酸阿比特龙制剂专利到期，其仿制药将陆续推向市场，市场供应量将急剧扩大。

醋酸阿比特龙原料药2014年、2015年、2016年全球消耗量分别为13.83吨、15.50吨、15.68吨（数据来自IMS，仅为原研药厂的产品销售数量）。Global Burden of Disease Cancer Collaboration于2016年底在JAMA Oncology报道的数据显示，醋酸阿比特龙在全球有160万的目标患者，按照20%的渗透率，预计使用人数达到32万人，按照推荐剂量（1g/天）换算，未来醋酸阿比特龙原料药的需求量在96吨以上。

（2）丙酸氟替卡松市场前景

丙酸氟替卡松是由GSK研发，于1993年首次在英国上市的一种新型糖皮质激素。主要剂型有干粉、吸入剂、气雾剂、喷雾剂、滴鼻剂和乳膏剂等。临床应用于治疗哮喘、过敏性鼻炎、慢性梗塞性肺炎、特应性皮炎等。临床试验表明，该药于糖皮质激素受体集合，促使基因表达的效力比地塞米松强3−14倍，局部使用该药的抗炎效力比曲安奈德强13倍，比氟轻松强9倍，比戊酸倍他米松强3倍，比二丙倍氯米松强2倍，与现有的皮质激素相比，具有优良的临床疗效和较小的全身性不良反应。

2018年全球抗哮喘药总销售达到558.41亿美元，其中丙酸氟替卡松全球销售额为106.03亿美元，占比18.99%，为第一大用药，除了GSK公司康酸氟替卡松，没有其他公司推出后续有力承继的竞争性产品，因此预计未来丙酸氟替卡松销售量仍旧维持平稳增长。

2、特色原料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TAF市场前景

TAF是近10年来全球批准的唯一的一个乙肝新药，2016年11月10日FDA批准Gilead新药TAF（Vemlidy）用于伴有代偿性肝病的成人慢性乙肝病毒感染患者，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TAF具有较高的血液稳定性，可以有效递达至肝细胞，因此TAF在剂量低于Viread的情况下就能发挥与后者相似的疗效，还可避免血液中替诺福韦浓度过高，提高了安全性。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7年全球肝炎报告》显示，全球感染乙肝或丙肝的人数已超过3.25亿，每年约有134万人因此丧生。TAF上市后会颠覆乙肝药物市场格局，据IMS统计数据显示，在2017年度，TAF批准上市的第二年，TAF制剂销售额达到74.44亿美元，2018年度销售额已经达到117.55亿美元，增长迅猛。

（2）倍他米松市场前景

糖皮质激素是应用广泛的抗炎药物，按作用时间分类可分为短效、中效与长效三类。由于其强大的镇痛消炎，抗过敏，抗肿瘤等药理作用，深受临床欢迎。

目前市场上的长效糖皮质激素主要是地塞米松和倍他米松系列，抗炎作用更持久，针对我国慢性疼痛炎症